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仲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邦医药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邦医药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邦医药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是根据当前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国邦医药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备查文件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